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合共 17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 0.33 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 175,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由戴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 0.32 港元（扣除開支後）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4.48%。

本公司已接獲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5,600 萬港元，並擬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 BTHL 股份認購事項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補足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d Petro- Chemicals (附註)	2,338,430,000	62.65	2,338,430,000	62.65	2,338,430,000	59.84
戴先生(附註)	218,390,000	5.85	43,390,000	1.16	218,390,000	5.59
Extreme Wise (附註)	209,773,980	5.62	209,773,980	5.62	209,773,980	5.37
承配人	-	-	175,000,000	4.69	175,000,000	4.48
其他公眾股東	966,044,020	25.88	966,044,020	25.88	966,044,020	24.72
總計：	3,732,638,000	100.00	3,732,638,000	100.00	3,907,638,000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i)戴先生為 218,39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由於戴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Chemicals」) 所持有的 2,338,430,000 股股份及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 (「Extreme Wise」) 所持有的 209,773,9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全資擁有。戴先生為 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 及本公司的董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i)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766,593,9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4.12%；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591,539,9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9.43%；及
- (iii)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766,593,9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8%（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